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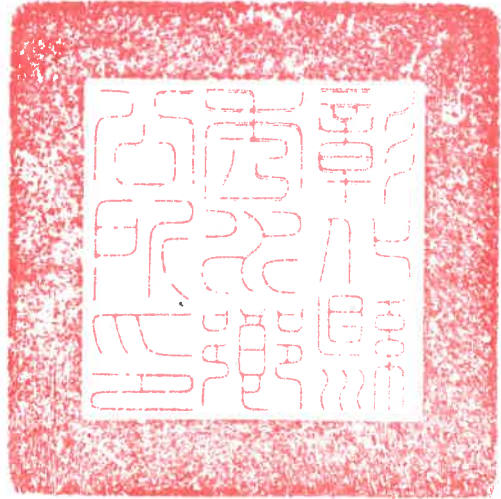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清字第114001727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占用本鄉公用土地之廢棄慢車現況照片1份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5條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，車輛所有權人應盡速將廢棄慢車領回，逾期未領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依廢棄物處理。
- 二、招領地點：彰化縣秀水鄉清潔隊(彰化縣秀水鄉枋林巷9號、連絡電話:04-7681038)

鄉長 林英嘉